

土地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書												
下列土地經 買受人 出賣人 雙方同意所有權買賣移轉，特訂立本契約：												
土地標示	(1)坐落	鄉鎮市區										
		段										
		小段										
	(2)地號											
	(3)面積 (平方公尺)											
	(4)權利範圍											
(5)買賣價款總金額：新 台 幣 元整												

(6)申請登記以外之約定事項	1. 雙方約定由權利人持有契約，向地政機關辦理土地移轉登記。 2. 出賣土地金額視為法定補償費，出賣人不負擔土地增值稅，亦不併入出賣人之個人綜合所得稅；此外之欠稅由出賣人負擔。 3. 契約書正本由權利人收執。						(7)簽名或簽證	
訂立契約人	(8)買受人或出賣人	(9)姓名或名稱	(10)權利範圍		(11)出生年月日	(12)統一編號	(13)住所	(14)蓋章
			買受持分	出賣持分			縣市鄉鎮市區村里、鄰、街路、段、巷、弄、號、樓	
	買受人	新北市	詳見標示權利範圍欄			0006500000		
	管理機關	新北市政府地政局				10046981	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	
	法定代理人	局長 汪禮國						
	出賣人			詳見標示權利範圍欄				
(15)訂約日期		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	